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45號

原告 時間到府汽車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齊
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玟軒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8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